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萬發	黃榮輝	許啟明	林弘慎
陳榮輝(公出)	蔡耀吉	翁佳彬	許綺佑
許乃文	洪嘉亨	黃信穎	溫哲欽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王志綱(李志平代)
許晉嘉	郭泰廷	邱昱溶	蘇美鶴
李淑貞	蕭斐昕		

主席：張局長淑娟

紀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許主任秘書啟明補充說明：

有關項次三、四部分，請運輸監理科及運輸管理科對於調閱同仁查詢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查詢軌跡時，一併請留意查詢目的是否均為公務上使用。另這二個單位於近半年也有不少新進同仁，亦請提醒新進同仁使用此系統時須遵守公務機密保護規定。

主席裁示：

除項次二繼續追蹤外，其餘項次解除列管。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專題報告—110 年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專案稽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補充說明：

中心在當時媒體披露時即針對轄內停車場加強稽查並列入自巡項目。本次稽核過程中，對於政風室所提出相關建議，均已逐步配合進行調整。另外，針對停車場內遺失物處理，會請服務員於收到後轉交鄰近派出所處理。

主席裁示：

1. 委外經營停車場標租案辦理方式部分，先前已與停車管理中心研討出相關結果，請中心針對爾後之辦理方式研擬統一對外說明內容，藉以提升資訊透明。
2. 公務車輛停車證及公務指導證相關公告樣式與目前核發之樣式已不相同，請停車管理中心應配合調整並依現行樣式重新公告。
3. 另有關收費爭議部分，為避免自營停車場有未依規定收取停車費之風險，請停車管理中心針對服務員加強有關收費爭議處理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
4. 其餘事項請依政風室建議事項辦理，本案准予備查。

四、運輸監理科專題報告—高雄市通用計程車管理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針對通用計程車業者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時，是否可請業者自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針對屬於異常態樣等不符情形初步排除，必要時亦可請業者切結之方式加強自律。

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回應：

1. 本局針對通用計程車司機部分，目前係研擬以限制每部通用計程車每月博愛卡刷卡次數上限之方式，期能降低異常刷卡之情形。另針對博愛卡自負金額須以儲值金額支付，方可享有車資補助，因涉及社會局博愛卡使用管理部分，已於先前多次協調會議中建議，並請該局瞭解其他五都作法後研處可行性。
2. 交通部預計提供本市 80 個通用計程車名額可申請加入「愛接送」平台，並規劃將業者原可申請營運獎勵金部分，納入申請該平台始得請領之方式辦理，藉以鼓勵業者加入，未來透過「愛接送」平台預約制度，期能使預約及乘車資訊更透明公開。

主席裁示：

1. 有關異常態樣部分，請資訊室協助運輸監理科設計相關程式或系統協助勾稽，以減少人力比對的困難。
2. 本市通用計程車目前有 309 部，納入交通部「愛接送」平台僅有 80 個名額，未全數納入規範，恐難避免投機業者之不法行為。為警惕業者並收遏止不法之效，請運輸監理科就計程車業者違法申請補助情形，研議依據公路法等規定予以處罰或移送檢調處理之可行性與預防作為，並將相關結果於二週後之主管會報提出報告。
3. 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各單位辦理補助（貼）案件，建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將身分揭露表納入申請文件並增列提示文字，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廉政會報中所有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柒、散會：9時45分。